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虎尾簡易庭 114 年度虎小字第 192 號

原 告 000

被 告 000 即 00 工作室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價金事件，本院於民國 114 年 7 月 9 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 1,288 元，及自民國 114 年 6 月 20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 5 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 1,500 元由被告負擔，並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原告按年息百分之 5 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得假執行。

#### 理由要領

按通訊交易或訪問交易之消費者，得於收受商品或接受服務後七日內，以退回商品或書面通知方式解除契約，無須說明理由及負擔任何費用或對價，但通訊交易有合理例外情事者，不在此限，消費者保護法（下稱消保法）第 19 條第 1 項定有明文，此規定在於保障通訊交易或訪問交易之消費者權益。次按消保法第 19 條第 1 項但書所稱合理例外情事，指通訊交易之商品或服務有依消費者要求所為之客製化給付者，並經企業經營者告知消費者，將排除本法第 19 條第 1 項解除權之適用，通訊交易解除權合理例外情事適用準則第 2 條第 2 款亦有明文。該款立法理由為：「第 2 款規定依消費者要求所為之客製化給付，例如依消費者提供相片印製之商品、依消費者指示刻製之印章或依消費者身材特別縫製之服裝等；消費者依現有顏色或規格中加以指定或選擇者，非屬本款所稱之客製化給付」。而依原告提出之證物一賣貨便平台訂單及兩造間對話紀錄（見本案卷第 14 至 15 頁、第 18 頁），顯示原告係就被告於網路上所提供之商品圖手機殼圖片及樣式選取購買商品及型號，並非由原告提供特定相片或樣式予被告後，再由被告製作商品交付原告，可知被告出售之商品，並非依客戶即原告之要求所量身打造或特別製作，自與上開準則所指之客製化給付有別，該條款規定於本件即無適用餘地，並不因被告為網路代購業者而有不同。從而，原告於收受上開商品後 7 日內，退回該商品，並於兩造 LINE 對話中表示解除契約，於法自屬有據，原告請求被告返還該商品之貨款新臺幣（下同）1,288 元及退貨運費 60 元共 1,288 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 5% 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30 日

虎尾簡易庭 法 官 00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 20 日內，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向本院虎尾簡易庭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上訴理由應記載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

容、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20 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30 日  
書記官 000